

臺北市政府(地政組)市政顧問座談會建議事項表

議題 1：為健全租賃市場的管理，探討租賃合約登錄備案之可行性

編號	建議事項	權責單位	執行情形
1	建議以租賃住宅服務業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產業方面之資料著手，由業者先做登錄動作。(呂秉怡)	地政局 (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)	內政部已委外開發「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系統」，預訂 108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，本局業函知登記本市之租賃住宅服務業者，輔導其參加系統教育訓練，以利後續提供租賃住宅相關資訊予本局。
2.	建議透過業務檢查，以善用「應記載不得記載」、「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，落實健全租賃市場。(王進祥、林旺根)	地政局 (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)	內政部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、107 年 6 月 26 日分別公告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、「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，本局將持續透過業務檢查加強契約查核，以逐步落實健全租賃市場。

議題 2：為穩定租金漲幅，定期發布本市各轄區地段「租金溫度計」之可行性

編號	建議事項	權責單位	執行情形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1	政府應致力於發展資訊部門，並且嘗試獲取資料來分析或參考。(王進祥、林旺根)	地政局 (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、資訊室)	內政部未來將研議規劃建置租金行情統計分析之研究案，本局將適時提供具體意見，並依研究結果配合辦理。
2.	建議可參考下列方式製作溫度計：(1)營建署住宅動向調查是有拿 591 的資訊來做租金指數，並持續做分析對照。(2)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是都發局能掌握的，可以拿來做統計分析。(3)中央可以藉由租屋實價登錄 2.0 修法，讓租屋資訊登錄。(呂秉怡)	地政局 (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)	內政部已委外開發「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系統」，將俟該系統正式上線後，賡續參考營建署方式，並配合實價登錄 2.0 修法結果辦理。